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100-04-01-753053					
投资项目名称	解放大桥维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解放大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解放大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09.25					
评标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49.932	10	89.93
	2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40.956	9.939	77.90
	3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39.18	9.957	73.14
	4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3	41.22	9.968	69.49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937657.00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期（交货期）		<b>勘察工期：</b>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b>设计工期：</b>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及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等）、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国雄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2955731.00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期（交货期）	<p><b>勘察工期：</b>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b>设计工期：</b>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及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等）、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p>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书峰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三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950399.00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工期（交货期）	<p><b>勘察工期：</b>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b>设计工期：</b>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及</p>

	准等要求。		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等）、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文洪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智通广场 B 塔 6F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邵工	联系电话	020-8401036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 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	020-38180260（市政道路）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 00:00	公示结束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00:00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